

知味 野地顽童胡葱

王秋珍

“雷打过了吗？”童年的初春，我最关心的是雷声。一旦得到确定，我就会和伙伴们跑出家门。小溪、溪滩以及溪滩上的胡葱，正在迎接着我们。

坊间传言，只要打过雷，胡葱就可以吃了。否则，吃了容易耳聋。雷声是胡葱的封条，轰隆一声，封条揭开，顽童往田埂上跑，田埂系上了漂亮的腰带；往溪滩上跑，溪滩一夜间焕发了青春。

野地顽童姓胡名葱，那份机灵劲像极了它的名字。溪滩上，都是石头和沙子，几乎没有泥巴的立身之地。胡葱就在石头缝里，挺着身子，向春风问好，向溪里的小鱼问好，也向飒飒的我们问好。

轻轻地拨开石头，胡葱雪白的身子在地底延伸，宛如一口深不可测的井。心急的男孩哗啦一使劲，胡葱雪白的茎就断了。拿着没根的胡葱，也并不觉得可惜，因为一眼望去，满溪滩都是胡葱，一根根，一簇簇，像老天撒了一把葱籽。拔胡葱是有技巧的，柔中带劲，绵里使力，胡葱就会从地底徐徐上升，最后露出一个圆滚滚的球茎，像百合的种子，依然雪白。球茎下方是长长的根，也是雪白雪白。

胡葱是个会变魔术的顽童，它把自己的身子打扮得非常另类。是的，胡葱有桀骜的个性，怎么会走寻常路呢。从胡葱的根部往上看吧，先是雪白，然后是淡绿，接着是青绿。那渐变的色彩集中在一个又细又长的身子上，美得有妖气了。

拨过胡葱的手，沾了胡葱的美艳和浓香，显得好看又好闻。童年的我，经常拔几根就停下来，摊开右手，看泥巴粘在指间，闻香气在手上萦绕。

胡葱一拔就是一大把。小伙伴们会凑一起比谁的多，谁的球茎大。有时，还会评比出胡葱之王。粗壮的胡葱，身子比筷子还粗，球茎比弹珠还大。当然，个子也特别高。

拨过胡葱的手，还要玩打水漂。拣一块扁平的石头，蹲下身子，擦着水面削过去，往往能撩起一连串的水花，迎来一声声的欢呼。可我，从来没有打出过潇洒的长水花，往往是石头一落水，就扑通往下沉。即便如此，依然哈哈笑着，去寻找下一块石头。

童年的溪滩，胡葱带着浅浅的笑意，抖撒出寒日子里简单的快乐和奢侈的美味。

胡葱一般是食材的配角，它的颜色和香味，适合在菜上桌前加以点缀。母亲看我们深爱胡葱，每年都舍得下本，做一道胡葱蒸腊肉。

腊肉是用母亲喂养的年猪自己腌制的。一般是有客人来的时候，才削下一溜来，做一道主菜。胡葱遇上腊肉，那是好身材遇上了好裁缝，彼此成就，相得益彰。搁一层胡葱，搁一层切成薄片的腊肉，再搁一层胡葱，以此层层交错，胡葱的辛香和腊肉的醇香，完美地拥抱在一起。打开盖子，香气就像春天的野花，深深浅浅，肆虐一地。

俗话说，小葱拌豆腐，一清二白。很多家庭爱做胡葱豆腐。传说宋元璋兄弟汤和镇守常州，被人陷害。汤和烧了一锅胡葱煮豆腐向宋元璋明志。宋元璋领会其意，怒处了小人。其实，从营养学的角度，胡葱和豆腐是冤家。胡葱中含有大量的草酸，豆腐中含有丰富的钙，两者相遇会形成草酸钙，抑制人体对钙质的吸收。有些约定俗成的东西，未必是正确的。

长大后，我就很少去野外找胡葱了。去年，我心血来潮移了几株胡葱在楼顶，今年胡葱绿了一大片，粗粗壮壮的。当即拔了一把，连着圆滚滚的葱白，做了个胡葱蒸腊肉。

狂野的胡葱，狂野的童年，突然间，回来了。

人与自然

村庄里的春天

刘传俊

我的村庄坐落在古宛城北20余里处，村庄东面是独山，北面是紫山，西面是磨山和塔子山。这些山头，都在目力所及之内。

春天的村庄，隐身在树木刚刚吐露出鹅黄嫩芽弥漫的晕圈中。站在村庄西岗往东仔仔细细打量，只觉得村庄像是一位画家适才调和好颜料描绘出的水粉画，透出几多朦胧、几多迷离、几多恬淡，神秘中显得清雅。房前屋后，塘边河畔，那槐树、榉树、榆树、椿树、柳树等，疏密有致，竞相在春的气息里舒展腰肢。过不多时，我家东屋北山墙外，那棵两股粗粗的榉树开花了。白中透紫的花朵，旺旺繁茂，能将树梢枝头挂得满满的，像一个个小铃铛，又像一只只小眼睛，在春光照射下格外诱人。微风慷慨地将缕缕香甜味送入鼻腔，猛吸一口，脑清气爽，心旷神怡。那只黑得发亮的猫咪，伸伸腰肢，在榉树根部的柴火堆旁对着我“喵喵喵”地叫着，好像在告诉我，春天已降临人间。

村庄原有敦实气派令周围十里八乡羡慕的寨墙，后逐渐废弃。东西南北四条大路规规矩矩从村庄中心通过“寨门”往外延伸，再分成若干小路，蜿蜒到阡陌纵横的田野里。大小不一的田野里，长势喜人的麦苗儿，尽情享受春风春阳的宠爱抚摸。麦秆粗壮，

麦叶宽厚，宛若被涂抹了一层闪亮的油。麦叶尖儿挂着的露珠，晶莹剔透。这些麦苗在春风里你推我搡，争着往上蹿个儿。麦田中夹杂着一还末种植作物的春地，可是乡亲们画笔下的留白？

大片大片的油菜花，金灿灿笑盈盈，在暖洋洋的春光里摩肩接踵手舞足蹈。田埂上一树妖娆的桃花，争相与油菜花媲美。那历尽千辛万苦不知疲倦的蜜蜂，赶趟似的，嘤嘤嗡嗡在花中采花酿蜜。那茵茵的青草，就像刚铺开的绿地毯，铺满村东有名的古宛城梅溪河的上游，一直蔓延到西岸。村庄周围察河沟里的草色愈发诱人可爱，像飘出的一条轻盈柔软的绿巾。

田野里一派繁忙景象，男女老少头戴草帽肩搭毛巾在浮动，趁大好春光忙着在预留的春地里种玉米栽红薯种棉花点豆籽……从村中池塘担水，扁担钩子摩擦水桶声和路边杨树叶子啦啦的响声交相应和，节奏分明。斑驳的光影里，行走着健步如飞的男子汉。牛把式蹲在田埂上小憩，嘴里嚼着一根长杆旱烟袋，吧吧吧嚼自如地吐着烟雾，眯缝着眼睛看着身旁站立的匀称反刍的老黄牛，神态自若。称“老笨”的羊信，哼着自编的小曲儿，赶着黑白相间的羊群，甩着鞭鞘从大

路上经过，羊蹄的踏踏声和羊群咩咩的叫声交织在一起，多美的一幅田园牧歌大写意。

春雨贵似油。总盼着春风能有春雨携手相随。清晨起床，习惯性地抬头仰望一望无际的天空。噢！竟有雨雨爽朗朗地落在脸上和脖子里，痒酥酥的，滑到嘴里，甜丝丝的。一头扑在朦朦胧胧的细雨里，享受这姗姗来迟的细雨的润泽，沐浴春雨神圣的洗礼，感觉春天年轻的心跳。继而再冲出篱笆院门，邀上三五伙伴，不撑伞不戴笠不披蓑衣，用欢笑迎接按时节乃发生的春雨悄然而至。这春雨，浙浙沥沥，滴滴答答，沙沙喃喃，缠缠绵绵，扯天扯地，飘飘洒洒。在春雨润润的茅檐前，树丛中，时而张望畅想，时而奔跑若狂。犹如墙根缝隙间探出头来的小草，又像池塘边光溜溜的菖蒲叶片，一身质朴率真，满腔天性野趣。在这样的村庄里玩耍，如同雀跃在无形的水墨画里，又像蝌蚪畅游在荷塘溪水里，无拘无束，恣意摇头摆尾。那泥土的微腥味，小草的清香味，房屋上散发出的潮湿的草草味，厨房里飘出的炊烟味，相互交融，闻一闻就觉得特别舒畅。

雨过天晴。夕阳的余晖将远山近畴和村庄涂抹得金闪闪灿灿。村里四个池塘和河沟里的流水，以及村

东潺潺流淌的梅溪河水，也仿佛有金波金光在荡漾，盛满了辉煌。厨房顶上烟囱里的袅袅炊烟次第升了起来，香喷喷的晚饭味道直往鼻孔里钻，最诱惑我的味蕾的还是那甜甜的红薯味儿。这时，大人呼喊孩子回家吃饭的声音，妇女们唤鸡鸭进圈的声音，高一声低一声，回响在泛着湿气的村庄上空。木门的转柱与石门墩凹槽接触的吱吱扭扭声，是一首经年不衰的老歌。

夜晚，当那轮圆月从南北而卧的独山北头的豁口处慢慢升起时，皎洁的月光碎银似的，洒遍村庄的昏昏冥冥。洒在院中的鸡舍、猪圈、梨树、翠竹上，洒在晾晒衣物的铁丝上，洒在村北晒场里的石碌、麦秸垛上，洒在村西池塘水井上方那架古老辘轳上，还有栖息在水坑边的鸭、鹅的身上……这些，无不在纯净月光的抚爱映衬下，醉染着村庄里的春天特有的诗情画意。一切有生命的物体，都枕着夜色的美好和柔润润的雾气，沉醉到宁静安谧并然祥和的梦里去了。

春暖花开季节，一扑进故乡的怀抱，那和善的乡音，熟悉的气息，亲切的笑容，都相约朝我涌来，把我带回到那原本而自然、质朴而素雅的场景中去。那景色里，有我割舍不断但已远逝的乡思乡情乡音乡貌乡韵乡愁。



采春小女(摄影) 周文静

梦回故乡 犁铧走在大地上

曹春雷

一把犁铧，插在大地上。犁前是黄牛，犁后是我的母亲。这个春日，春和景明。

“开犁啦。”母亲轻声喊，喊给我听，也是喊给面前的这片土地听。土地刚刚被春风唤醒，还睡眼朦胧——仍残留了冬日的一些坚硬，不够柔软。母亲手里的鞭子扬起来，“啪”，划破了空气。黄牛俯首躬行。其实它“不用扬鞭自奋蹄”。

鞭子，不过是母亲和黄牛交流的语言。就像犁铧，是母亲和土地交流的语言。犁铧在泥土里扑簌簌前进。新翻开的泥土，蓬松如平整的海面上突然泛起的浪花。这时的犁铧，是在大地里游动的“鱼”。

我挎着筐子，将土粪撒在犁开的沟里。那时我小，而筐子过于大，总是与我磕磕碰碰。泥土之上，留下深深浅浅的脚印。小的，是我的；大的，是母亲的。我光着脚，母亲也是。这是真正的接地气。

到了地头，母亲喝住牛，俯身抓起一把泥土来，放在鼻前闻，很陶醉的样子。我也抓起一把，手中散发的淡淡的甜腥气。母亲让泥土从手缝里流下，她眼里看到的，飘落的不是泥土，而是一粒粒粮食。

这时的田地，是以一本合拢了一整个冬天的书，母亲用犁铧一一翻开，让每一页都得到晾晒。那些蛰伏于书间的小虫们，蚯蚓、蜈蚣、蚯蚓、“指南针”虫……都在等待这一刻。它们已经等得够久了。春天，是一场绝美的演出，它们急于登台。母亲用犁铧，把它们送到了舞台上。但它们只是台上的配角，母亲不久后播下的种子，才是这片土地的主角。

如果这时斜风细雨，就更好了。“斜风细雨不须归”，是的，也不必戴斗笠，就让雨轻轻落在脸上，湿润润的。雨中氤氲着的，是新鲜青草与新鲜泥土掺杂的气息。春雨贵如油，春雨是受欢迎的，因为春雨总会为农人描绘出一幅丰收的前景来。

地头一棵杏花，开得正好看。只是一树红，却生动了整片大地。但这红只是背景，此时的主角，是两人，一犁，一牛。

该休息了，我和母亲坐在地头上，说一些与春天、与村庄、与庄稼有关的事。牛低着头，啃嚼露头的草芽儿。田间，只留下那把犁铧。

一把犁铧，走在大地上。这是春天的一幅剪影。

聊斋闲品

把日子过成“戏”

陈鲁民

人生如戏，戏如人生，是坊间耳熟能详的两句老话，换言之，也就是“把日子过成戏”。

这句话本身谈不上好坏吉凶，因为戏有多种，喜剧悲剧，天差地别，关键就看你把日子过成什么类型的戏了。戏剧的特点，要有冲突，情节曲折，大起大落，悲欢离合，演员要性格鲜明，表演要自然真切，冲突要合情合理，情节须精心安排。按此标准，有的戏红红火火，丰富多彩；有的戏寡淡无味，贫乏平庸。有的戏久唱不衰，传为佳话；有的戏无声无臭，早成绝响。

有人把日子过成了喜剧，建功立业，娶妻生子，人丁兴旺，家庭和谐，令人羡慕不已。古人郭子仪算是一个典型，功勋卓著，名满天下，深得皇帝信任，而且，“八子七婿，皆贵显朝廷”，六子郭暧还当了驸马爷，跻身皇亲国戚，与公主演了一出《打金枝》小戏。最后郭子仪高寿善终，尽享身后哀荣，子女也皆得保全，绵延数代。

有人把日子过成了悲剧，家破人亡，妻离子散，背井离乡，寄人篱下，凄凄惨惨戚戚。李后主平时只知咏花吟月，诗酒文章，自恃有长江天险，不思治国理政，练兵御敌，结果落了赵匡胤的俘虏，天天以泪洗面，生不如死。老婆被人欺负，也不敢说，忍了又忍，最后还是死于赵匡胤的一杯毒酒。“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有的人把日子过成前喜后悲剧。《红楼梦》里的贾府一干人等，早先那日子，烈火烹油，鲜花着锦，“白玉为堂金作马”，阔绰之极，不胜奢靡。没想到后来，元妃早薨，贾政罢官，家被查封，人遭缉拿，家计迅速败落，落了个“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净”。这也与其前边太“作”有关，过分透支了该有的福分，最后不得不还债。

也有的人把日子过成前悲后喜剧。西汉人朱买臣家贫，早年靠砍柴为

生，吃了上顿没下顿，家徒四壁，穷困潦倒，连老婆都主动要求他把自己休了。后来，朱买臣发奋苦读，科举高中，被封为会稽太守，衣锦荣归，居华屋，坐大轿，娶美妻，尽享荣华富贵。民间就有《朱买臣休妻》《朱买臣卖柴》两出传统戏，颇受戏迷追捧。

有人把日子过成了全本大戏，有头有尾，丰富多彩，跌宕起伏，引人入胜。著名语言学家周有光，活了110岁，经历奇特，身世坎坷，博学多才，著作等身，被誉为中国拼音之父，不仅造福亿万民众，自己也青史留名，这就是标准的全本大戏。要把日子过成这样，寿命要足够长，身体足够好，贡献足够大，经历足够丰富，最后才能剩者为王。

有人把日子过成了折子戏。帷幕拉开，刚亮相，唱了几嗓子，甩了个水袖，抛了个媚眼，就迎来一片喝彩，可惜还没等观众看够，就早下了场，曲未终，人先去，着实令人遗憾。称象的曹冲，淹亡的王勃，病逝的李贺，诗人纳兰性德，天才数学家伽罗华，功夫巨星李小龙，那些英年早逝的人，无不如此。

有人把日子过成了闹剧，声色犬马，纸醉金迷，吃喝玩乐，浑浑噩噩，无所事事，空耗大好年华，最后坐吃山空，那些纨绔子弟、富二代，大抵如此，不说了也罢。所以，看那些混混颐指气使，气焰嚣张，无须动气愤懑，只要有足够耐心，就一定能“看他起高楼，看他楼塌了”。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都是自己命运的主人，都是自己人生大戏的策划、导演、编剧、主演。人这辈子究竟把日子过成什么戏，是喜剧还是悲剧，是全本大戏还是折子戏，既要看自己的意愿和梦想，“有志者事竟成”；看自己的努力和投入，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也要看命运安排，毕竟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形势比人强。

人人皆演员，处处是戏台，锣鼓响起，您该粉墨登场了！



乡戏国画

王伟宾

诗路放歌

李志胜

短诗四首

绿章

一抹浅笑，铺排成天地间
这枚毛边纸的戏文
赋、比、兴，虽有掣肘和藩篱
气度也堪比李白的黄河之水
山岳，江湖，城郭，村舍
俨然点缀。《将进酒》及身边的
花草、走兽、飞禽，尽是闲章

露珠

一滴水，拖着一只行李箱
走在通向春天的路上

烟头

提着一盏渔火，食指和中指
被染成千年的古树枝
思绪弥漫的薄雾里，有禅钟敲响

石头画

童话借流水还魂。承载的石头窃喜
浓抹的油彩，藏不住
一条，两条，三条……画中鱼不语
美与怜爱，嬉游在春风里

门卫冯大爷说，他昨夜晾在桃树下
一盆准备浇花的水
被凌晨风起舞的桃枝给蹬翻了
湿地上毛茸茸的，仿佛
一层嫩芽拱出来

连载

从内心讲，宋书恩非常渴望到学校做一名教师，哪怕是顶替何玉凤。但他又怕到学校以后把自己困死在这里——何玉凤把这份工作让给他，他就被她紧紧地绑住了，与她结婚也是早晚的事情。而与她结婚，就意味着他将作为何家的上门女婿在这里长期生活。而做一个上门女婿，又是在这样一个远离家乡的乡村，他还没有做好心理准备（甚至是抵触的）。

但面对何玉凤的痴情与坚定，宋书恩无疑是难以拒绝的。答应她吧，走一步说一步，走到哪说哪吧。宋书恩这样想着，在何玉凤额头轻轻吻了一下，说：“玉凤，我听你的，你回去跟学校说吧，我一定好好干，不辜负你对我的厚望。”

何玉凤伏在他怀里，久久地沉醉在爱情的幸福之中。

夜里，宋书恩接替边大爷守夜。他坐在厨房里，望着夜幕下的县城，心里如何也平静不下来，家乡、母校、奶奶、爹、大哥二哥四弟，轮番在脑海里出现。他突然想起了娘，娘那天下午躺在那张小床上，脸色苍白，头发纷乱

——因为娘离去时间的长久，他已经习惯了没娘的生活，几乎没有回忆过那一幕。

娘好像从冥冥之中来到他面前，那苍白的脸生动起来，闭着的眼睛也睁开了，还绽出了一个微笑。

宋书恩张了张嘴，想叫一声娘，却没有叫出来。这时，他看见那只白狐款款走来，走到离他三四米的地方蹲下来，注视着他。

他一激灵从迷糊中醒过来，揉揉眼，那只白狐就蹲在他面前。它与它第无数次对视。良久，他在它的目光中变得沉静，心里也没有了近来的焦躁。

你是谁？你是来帮助我的吗？你是来让我的内心平静下来的吗？面对白狐，宋书恩出奇地冷静与清醒。它是一个狐仙该多好！宋书恩这样想着，感觉那白狐成了一个白衣少女，在向它露出灿烂的微笑。

14
赶到星期天，何玉凤给学校说好，下一周宋书恩就去学校上班。何玉凤趁着星期天想去一趟县城，俩人再看场电影，顺便买点东西。宋书恩的情绪特别高涨，对何

玉凤的任何要求都会无条件答应，他还提议两个人骑车去，他有太多的精力无处使。何玉凤当然也没意见。

两个人星期天一大早就出发了，宋书恩骑车，何玉凤坐在后边，两臂靠昵地环绕着他。

虽然过了春节，气温却很低，风不大，仍透着刺骨的寒冷。一出村，何玉凤就说：“真冷，这么受罪，还不如搭公共汽车呢。”

宋书恩却不感觉冷，他说：“坐车哪能感受到骑车的美妙。你看这田野，麦苗返青，小草发芽，柳树泛绿，多美呀！”

“作家就是不一样，把什么都看得那么美好。”“确实就是这样，你没看见吗？”“看见了，你一说我也觉得很美。”何玉凤把头往他背上靠靠，“你要是骑累了就换我骑啊。”

“没问题，这几十里路算个啥，上学的时候步行都不怕，骑车才轻松呢。”



时候，宋书恩向右一转弯，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路边一家盖房子吊水泥板的铁杆正要放倒，就在倒地的当儿，宋书恩正好骑到那里，那直径足有一二十厘米、高有五六米的铁杆正好落在他的头上。刹那，伴随着何玉凤一声尖叫，自行车摔倒在地。倒在地上的宋书恩感觉左耳朵一阵热，伸

手一摸，有温热的液体喷涌而出，他知道那是血。他企图用手捂住那血流不让他往外流，但他的手是徒劳的——那血流继续喷涌。他的头也在痛——那种钝痛像用一个木槌在敲击脑袋；而头部的另一处伤口，就是被铁杆顶端亲亲吻过的那块头皮，这时候也像一个血泉一样往外流血。他的脸上，手上沾满了黏糊糊的血。那根铁杆绕过了何玉凤，她看见宋书恩倒在血泊之中，扑在他身上大叫着他的名字，宋书恩惨淡地笑笑，说：“玉凤，没事，去医院。”

何玉凤哭着喊叫：“快来人啊，快来人把他送医院啊！”

几个人把宋书恩抬到一个平板车上，何玉凤坐在车上抱着他，他躺在平板车上缩成一团，疼痛已经让他昏迷。

就近去了城关镇医院，直接送到急诊科。医生们一阵忙活，先是处理伤口、止血。缝合头部十余厘米的伤口的时候，因为紧急没有用麻药，宋书恩禁不住发出了痛苦的呻吟，拖着长长的声音叫了一声：“疼啊……”

何玉凤被吓得连身上的土都顾不上拍打，始终陪护在宋书恩身边，看着针刺进他头皮时他疼得直抖，她紧紧地抓住他的手，不停地在他手上摩挲，传递着对他的牵挂与关心。

缝合好伤口，接下来是接受X光、脑电图等检查。检查结果倒没有大问题，但医生说危险随时可能出现，一周之内，如果颅内不出现水肿就不会有大的问题，养养就能出院；倘若一旦出现水肿，就得立即转院作开颅手术，那后果就不好说了，也许会痊愈，也许会有不堪设想的后果——或出现脑功能障碍，或变成白痴，或变成植物人，甚至生命走到尽头。

何玉凤的心再次被吊起来。她不住地埋怨自己：“我咋就想着来县城呢……”

折腾到中午，宋书恩终于被安顿在床上开始输液。他已经从剧烈的疼痛中缓过劲来，精神还不错，很乐观地跟何玉凤说笑。

“玉凤，别愁眉苦脸的，没事，我哪能那么娇气，这么点事就把我打发了？”

“你还笑，把人都吓死了。”何玉凤泪眼迷蒙，“你有啥不舒服马上说，可不能有半点闪失。”

在接下来的漫长的一周里，何玉凤所受的煎熬不言而喻，她所承受的精神压力和担心难以言表。

过后，她对他说：“一想到你会变傻，我就会想到大街上在垃圾堆里捡吃的、衣衫褴褛的傻子。要是那样，我不知道我该怎么生活下去。”

在这一周里，宋书恩也想了很多很多。他想到了死后的情境——爷爷、奶奶、父亲和哥哥弟弟会多么难过，玉凤将会多么悲伤，同学朋友将会多么惋惜……每每思考这些问题，他都会变得心情沉重。夜里，在黑暗中他悄悄流泪，他渴望活下去！他不愿就这么毫无意义地死去。此时，他才意识到，生与死其实只有一步之遥。跨越生与死的鸿沟，实在太容易了。一场意外事故，一场疾病，都会让你转瞬完成从生到死的质变。这也是这次灭顶之灾，让他对何玉凤充满了感恩，让他认识到只要平平安安、健康地活着，就是最大的幸福！